

**2014年11月26日立法会会议席上
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致辞全文**

恢复二读辩论《2014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草案》

主席：

今年4月，我向立法会提交《2014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草案》之后，法案委员会已举行四次会议。由谭耀宗议员担任主席的法案委员会已详细审议各项条款和涉及的问题。我谨在此衷心感谢谭耀宗议员及所有该法案委员会委员的努力和宝贵意见。

2. 正如我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时指出，《条例草案》旨在就不同范畴的法例提出一些技术性且相信不会具争议性的修订，从而更新或改善相关现行法例。《条例草案》合共15部，综合处理由多个政策局及律政司提出的多项修订建议。

3. 《条例草案》中所载的修订建议可概括地分为三类。第一类修订是由相关的政策局因应法庭的裁决而提出的，当中包括修订《刑事罪行条例》中关

于性罪行的若干条文，以及修订《商品说明条例》中若干免责辩护的条文。

4. 第二类修订建议，是为了落实个别机构或团体的建议而提出。当中包括：(1)因应平等机会委员会的建议，就四条反歧视条例作出多项杂项修订；(2)因应香港国际公证人协会的建议而修订《证据条例》中有关公证文书的规定；(3)因应香港律师会的建议而修订《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8A 条；(4)为了落实《建筑物管理条例》检讨委员会中期报告当中的一项建议而修订《建筑物管理条例》第 7 条及附表二。

5. 第三类修订，则主要是律政司及其它有关政策局提出，因应不同目的而对多条条例或附属法例作出杂项及技术性修订。

6. 稍后，我会在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数项修正案。有关修订全部均获法案委员会同意，大致可分为以下 6 类，我现作简单介绍。

修订第 4 部第 43 条

7. 条例草案第 43 条建议修订《证据条例》(第 8 章)第 81 条,但本条例草案刊登宪报之后,当局亦建议透过《2014 年竞争(修订)条例草案》第 13 条修订《证据条例》第 81 条。《2014 年竞争(修订)条例草案》早前已获得通过,并于本月 21 日在宪报刊登为条例。因应《证据条例》第 81 条的最新内容,我们需要就本条例草案第 43 条提出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从而处理相关建议修订。

删去第 10 部(即第 57 条)

8. 条例草案第 10 部的建议修订由香港律师会提出,目的是废除《1997 年法律服务立法(杂项修订)条例》(1997 年第 94 号)附表 1 第 29 项。律师会的政策原意是恢复上述《1997 年条例》订立前的法律,只有律师或外地律师可成为信托的受托人或共同受托人。因应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当局就上述的政策原意多次咨询律师会,律师会其后于 2014 年 5 月确定,第 10 部的修订建议未必能达到

原定的目标，不会继续推动修订建议。因此，我会动议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删除条例草案第 10 部。

修订第 12 部第 63 条

9. 因应已于 2014 年 3 月 3 日实施的《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我将会提出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就条例草案第 63 条内的《公职指明公告》¹(第 1 章，附属法例 C)拟议附表，加入为实施《公司条例》而指明“公司注册处处长”的记项。

在第 12 部加入第 5 分部(以及相应地修订第 1(2)条及加入第 1(5)条)

10. 为补回以往遗漏的相应修订，现透过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在现行的《公职指定》(第 1 章，附属法例 C)中，加入为实施《书刊注册条例》(第 142 章)而指明“民政事务局局长”的记项，并当作于 1998 年 4 月 9 日起实施。

¹ The current title of Cap. 1C is “《公職指定》”. Clause 60 of the Bill proposes to amend the title to read as “《公職指明公告》”

在第 14 部加入第 47A 及 47B 分部、及以新的第 53 至 55 分部取代原来的第 53 分部

11. 在本条例草案于宪报刊登之后，当局根据《联合国制裁条例》(第 537 章)第 3 条订立了四条新的规例。我将会提出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在第 14 部中加入第 47A 及 47B 分部、及以新的第 53 至 55 分部取代原来的第 53 分部，以修订在该四条新的规例中的「关长」的定义，删去在“香港海关关长”、“香港海关副关长”及“香港海关助理关长”中对“香港”的提述。

修订第 1(3) , 14(2), 48(3), 51, 52(2), 54, 64 以及 68(2)(a)条

12. 以上各项是对《条例草案》作出技术性的修订，令条文更加完善。

结语

13. 主席，我谨此陈词，恳请各位议员支持通过二读《2014 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草案》，以及我们稍后动议的各项修正案。

14. 多谢主席。

#421961 v1C